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6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7日在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5年9月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故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龚华东先生、李文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该议案须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有色控股需回避表决。

2、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6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4日、7月1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起继续停牌，并提交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7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23日继续停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涉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因该股权涉及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在厄瓜多尔的几宗矿权，境外矿权的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2、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2015年5月，有色控股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铜陵有色集团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公司70%股权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15】107号），6月收到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集团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公司7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378号），同意有色控股将持有的中铁建股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是否会最终成功摘牌中铁建铜冠70%股权，以及最终签署协议，尚需履行相关流程。

3、2015年7月30日，中国铁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决定。

4、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应披露本次发行认购投资者及认购额度，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认购投资者之一，也需明确其规模。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筹备工作已经全部完成，需尽快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在上市公司员工中开展宣传和意愿征询工作，律师就整体员工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发表法律意见。

三、已确定的内容及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经前期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的新形势，公司拟缩减拟募集资金额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由于拟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目前正在洽谈之中，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工作。抓紧落实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案，尽快与战略投资者达成股份认购相关协议。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关注函》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至9月23日继续停牌。

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提案

2015年9月7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该方案尚需有权部门同意批准，以确定最终的认购数量。因此，需尽快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获得有权部门同意，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股票将最晚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复牌。如果公司在2015年10月23日前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且形成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将提前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6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15：00至2015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7日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9月1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5年9月17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2015年9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630，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如下表所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15：00至2015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书面回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4001

电话：0562－2825029、2825090

传真：0562－5861195

4、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10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书仅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的参股股东自然人蒋浩、罗庆全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本次收购应城益盐堂公司49%股权的最终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其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如需股东大会批准还须报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有色控股需回避表决。

2、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6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4日、7月1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至9月23日继续停牌。

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提案

2015年9月7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该方案尚需有权部门同意批准，以确定最终的认购数量。因此，需尽快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获得有权部门同意，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股票将最晚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复牌。如果公司在2015年10月23日前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且形成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将提前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文核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9,221,172.21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62,893,772.21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4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4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14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盛化妆"）。2014年4月16日，益盛化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集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与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806222029000711684），存储超募资金2,000万元，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的公告》。

2015年1月，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引进韩国投资方韩国韩参株式会社出资50万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5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中韩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目前，吉林省中韩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5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一家教育行业公司的控股权，涉及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保龄宝，股票代码：002286）于 2015年8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7、2015－055、2015－056）。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并就相关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9月 8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7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肖庆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庆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庆周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肖庆周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肖庆周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5－065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5年9月16日任期届满，鉴于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平稳过渡，公司决定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9日

（上接B13版）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49号大华写字楼B楼二层A－39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智。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9日，注册资本30万元，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3号首层海印电器总汇B129、130档，法定代表人为蔡玉云。

经营范围：零售：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电子器件、五金、塑料制品、无线电对讲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泉州市鲤城区好易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泉州市鲤城区好易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30万元，住所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温陵路中段西侧聚鑫商业广场住宅C－1207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长泰。

经营范围：销售：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外甥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南侧8099号东海城市广场2楼202、法定代表人为姚银苗。

经营范围：工艺礼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妻子之弟弟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与该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区好易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以及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其他经销商一致。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商品对讲机终端、车台、中转台及相关零配件等，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采购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为红酒，公司每次采购均进行了比价和评估，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区好易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年海能达经销商合作协议》。

公司向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物品是按照公司采购流程，经多家询价最终确定的，每次采购均签署了采购订单。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9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5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2。

2015年9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的《关于提请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深圳市海能达天安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德国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履行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C2000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2015年9月7日，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8,56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7%。陈清州先生提出的增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

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0日－2015年9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转让深圳市海能达天安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向德国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履行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C2000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1、3、5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的第1、3、4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